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87,963.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图把握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精选受惠于消费升级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88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刘宇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44,371.61
本期利润	-10,826,869.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22,123.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610,086.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7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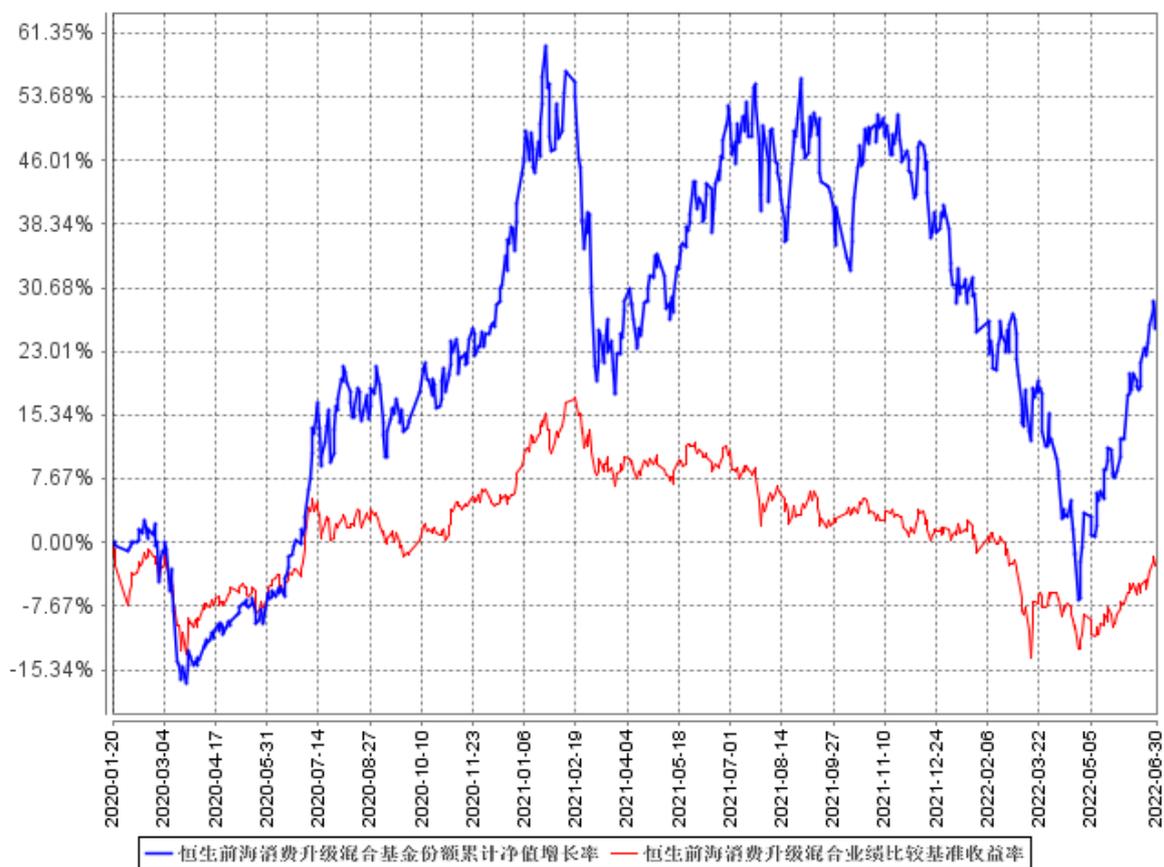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49%	1.62%	5.15%	0.90%	9.34%	0.72%
过去三个月	14.95%	2.01%	4.67%	1.09%	10.28%	0.92%
过去六个月	-8.39%	1.98%	-4.08%	1.19%	-4.31%	0.79%
过去一年	-15.58%	1.95%	-11.83%	0.99%	-3.75%	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4%	1.80%	-2.35%	0.98%	31.09%	0.82%

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6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祁滕	基金经理	2022年3月24日	-	11	工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英大证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总部华泰证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盈峰资本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金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鲁娜	基金经理	2022年5月12日	-	7	药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消

					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深圳市善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分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研究部医药投资总监，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初级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先抑后扬，先急速且剧烈下跌后连续恢复反弹。年初，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且波及中国几个主要一线城市，导致经济活动大面积受阻，引发市场对国内经济大幅下行的担忧。且海外美联储加息偏紧和俄乌冲突对国际环境稳定以及能源供给产生巨大冲击，极大减弱市场风险偏好，导致股市出现大幅下跌。随着国内经济刺激政策不断出台、疫情逐步控制以及下游需求的复苏，市场信心有所修复，带动股市逐渐企稳反弹。市场呈现出非常突出的结构化行情，以俄乌冲突导致供给紧张的能源行业和下游需求保持旺盛且进一步加大的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率先吹响反弹的号角。在整体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消费、医药以及相关消费属性板块开始逐步反弹。本期内，以供需结构变化为布局基础，叠加标的基本面分析以及估值评估，在波动中寻找较好的投资机会，因此聚焦在需求旺盛景气度高的汽车、新能源、光伏领域，以及积压需求在疫情后会得到迅速释放的消费、医药板块，力争获得相对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 A 股港股仍将继续走出震荡上行的估值修复行情，热点有望逐步从前期的周期光伏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扩散到其他成长领域。宏观上看，虽然本轮疫情主要冲击国内重要经济城市对出口造成明显扰动，而上海作为全国汽车“重镇”产业链受到明显冲击，但是疫情得到控制后，汽车出口仍然保持高速增长，且中国能源价格和劳工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因此即使在政策力度低于预期、海外经济衰退下，中国在全球产业链相对优势明显，部分板块在全球供应地位或将进一步提升，部分领域受宏观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其中优质的上市公司将抓住机会进一步扩大优势，为投资者带来中长期的投资机会。微观上看，企业盈利增速将底部回升。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疫情反复冲击，企业盈利增速出现明显下滑。随着海外加息进程的推进，大宗商品价格或将呈现回落态势，成本价格上涨导致的盈利挤压将得到释放。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短期供需紧张也会随着疫情的控制后逐步改善，下半年企业盈利将环比提升，对股市形成强有力的基本面支撑。从政策层面上看，“稳增长、宽信用”仍是国内政策的基础抓手，投资作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主要手段，随着相关刺激政策陆续落实，同时在优惠促销、补贴发放、减

税降税等措施提振下，预计就业环境回转、居民消费回暖，因此随着下半年的经济数据环比改善，企业的盈利信心回升，为盈利触底反弹提供基础。

未来制约股市表现的潜在风险包括：1)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仍有地区点状爆发情况，若下半年出现地区级疫情反复将会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开展；2) 若全球流动性环境出现超越市场预期的收紧，将带来风险偏好下降，股市表现将受到极大压制；3) 外部政治环境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有可能会造成股市波动。

结构上来看，本基金仍将围绕医药、消费和新能源三大板块进行重点布局，认为其将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两大宏观趋势持续取得快于其他行业的增长，从而带来中长期投资机会。中短期来看：1) 从基本面、估值体系以及筹码结构等多重因素上看，医药板块正在企稳见底，居民对医疗需求具有积压属性，有较强的回补特征，进入 3 季度消费旺季，随着医美、医疗服务、医药工业复苏等业绩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2) 2 季度疫情给消费带来较大影响，目前疫情控制向好的方向发展，预计需求将逐步回暖，市场预期将触底反弹；3) 光伏新能源有着较强的中长期增长逻辑和确定性，在经历上半年价格博弈、停工停产等干扰后，需求仍保持旺盛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

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800,341.25	11,230,860.67
结算备付金		88,055.16	202,676.28
存出保证金		46,460.84	42,85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8,383,691.20	99,312,476.62
其中：股票投资		58,383,691.20	99,312,476.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2,600,487.01	635,869.78
应收股利		12,007.44	-
应收申购款		30,282.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1,459.33
资产总计		64,961,325.14	111,426,194.4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44	770,916.25
应付赎回款		118,793.34	18,282.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513.76	142,791.89
应付托管费		11,918.95	23,798.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49,008.20	314,519.15
负债合计		351,238.69	1,270,308.1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0,187,963.21	78,383,968.5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4,422,123.24	31,771,917.78
净资产合计		64,610,086.45	110,155,886.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4,961,325.14	111,426,194.4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8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187,963.21 份。

②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153,137.37	13,262,956.29
1.利息收入		16,261.62	37,296.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6,261.62	32,092.79
债券利息收入		-	2.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201.0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92,624.40	27,101,552.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9,933,927.09	26,825,179.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798.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41,302.69	275,57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82,498.20	-14,204,942.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723.61	329,049.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673,732.44	2,369,297.4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04,224.67	1,182,390.64
2. 托管费	6.4.10.2.2	84,037.45	197,065.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0.01
8. 其他费用	6.4.7.18	85,470.32	989,84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6,869.81	10,893,658.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6,869.81	10,893,658.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26,869.81	10,893,658.81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8,383,968.55	-	31,771,917.78	110,155,88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8,383,968.55	-	31,771,917.78	110,155,88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96,005.34	-	-17,349,794.54	-45,545,79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26,869.81	-10,826,869.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196,005.34	-	-6,522,924.73	-34,718,93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54,208.02	-	1,174,956.36	7,929,164.38
2.基金赎回款	-34,950,213.36	-	-7,697,881.09	-42,648,094.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0,187,963.21	-	14,422,123.24	64,610,086.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1,369,457.67	-	57,748,157.43	199,117,615.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41,369,457.67	-	57,748,157.43	199,117,61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11,027.46	-	-7,943,924.76	-54,454,95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93,658.81	10,893,658.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511,027.46	-	-18,837,583.57	-65,348,611.0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4,389,960.01	-	11,637,465.07	36,027,425.08
2.基金赎回款	-70,900,987.47	-	-30,475,048.64	-101,376,036.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4,858,430.21	-	49,804,232.67	144,662,662.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赵晶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71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97,661,861.41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验)字(20)第 00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7,968,277.3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6,415.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文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2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利息，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230,860.67 元、202,676.28 元、42,851.77 元、635,869.78 元和 1,459.33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利息，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232,307.4 元、202,786.07 元、42,874.81 元、635,869.78 元和 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312,476.62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312,476.62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

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70,916.25 元、18,282.17 元、142,791.89 元、23,798.66 元、134,461.24 元和 180,057.91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70,916.25 元、18,282.17 元、147,318.84 元、24,553.15 元、134,461.24 元和 180,523.67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基金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800,341.25
等于：本金	3,799,664.75
加：应计利息	676.5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00,341.2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8,720,085.91	-	58,383,691.20	9,663,605.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720,085.91	-	58,383,691.20	9,663,605.2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06.9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4,498.73
其中：交易所市场	64,498.7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302.56
合计	149,008.20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78,383,968.55	78,383,968.55
本期申购	6,754,208.02	6,754,208.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950,213.36	-34,950,213.36
本期末	50,187,963.21	50,187,963.21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0,899,229.50	-19,127,311.72	31,771,917.78
本期利润	-10,444,371.61	-382,498.20	-10,826,869.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669,209.63	10,146,284.90	-6,522,924.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02,515.84	-2,227,559.48	1,174,956.36
基金赎回款	-20,071,725.47	12,373,844.38	-7,697,881.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785,648.26	-9,363,525.02	14,422,123.2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980.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18.45
其他	363.16
合计	16,261.6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4,777,360.8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4,430,851.96
减：交易费用	280,436.0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933,927.09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1,302.6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1,302.69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498.20
——股票投资	-382,498.2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82,498.20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10.21
基金转换费收入	13.40
合计	5,723.61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167.76
港股通交易费用_证券组合费_深圳	-
港股通交易费用_证券组合费_上海	-
其他	-
合计	85,470.3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4,224.67	1,182,390.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1,243.12	381,283.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037.45	197,065.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000.00	4,999,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000.00	4,999,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000.00	4,999,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06%	5.2700%
-------------------------	---------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800,341.25	13,980.01	10,404,575.16	25,758.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2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99,664.75	-	-	676.50	3,800,341.25
结算备付金	88,006.64	-	-	48.52	88,055.16
存出保证金	46,450.44	-	-	10.40	46,46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8,383,691.20	58,383,691.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600,487.01	2,600,487.01
应收股利	-	-	-	12,007.44	12,007.44
应收申购款	-	-	-	30,282.24	30,282.24
资产总计	3,934,121.83	-	-	61,027,203.31	64,961,325.1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44	4.44
应付赎回款	-	-	-	118,793.34	118,79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513.76	71,513.76
应付托管费	-	-	-	11,918.95	11,918.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负债	-	-	-	149,008.20	149,008.20
负债总计	-	-	-	351,238.69	351,238.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34,121.83	-	-	60,675,964.62	64,610,086.45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230,860.67	-	-	-	11,230,860.67
结算备付金	202,676.28	-	-	-	202,676.28
存出保证金	42,851.77	-	-	-	42,85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9,312,476.62	99,312,476.6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635,869.78	635,869.78
应收利息	-	-	-	1,459.33	1,459.33
应收申购款	-	-	-	-	-
资产总计	11,476,388.72	-	-	99,949,805.73	111,426,194.4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70,916.25	770,916.25
应付赎回款	-	-	-	18,282.17	18,282.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2,791.89	142,791.89
应付托管费	-	-	-	23,798.66	23,798.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4,461.24	134,461.24
应付利息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负债	-	-	-	180,057.91	180,057.91
负债总计	-	-	-	1,270,308.12	1,270,308.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476,388.72	-	-	98,679,497.61	110,155,886.3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2.1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3.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96,698.83	-	7,796,698.83
资产合计	-	7,796,698.83	-	7,796,698.8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796,698.83	-	7,796,698.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165,428.72	-	23,165,428.72
资产合计	-	23,165,428.72	-	23,165,428.7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3,165,428.72	-	23,165,428.72

6.4.13.4.3.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89,834.94	1,158,271.44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89,834.94	-1,158,271.44

6.4.13.4.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4.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8,383,691.20	90.36	99,312,476.62	9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383,691.20	90.36	99,312,476.62	90.16
----	---------------	-------	---------------	-------

6.4.13.4.4.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970,091.00	4,377,732.0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970,091.00	-4,377,732.0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4.13.5 公允价值

6.4.13.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3.7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3.7.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8,383,691.20	99,312,476.6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8,383,691.20	99,312,476.62

6.4.13.7.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3.8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3.9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8,383,691.20	89.87
	其中：股票	58,383,691.20	89.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88,396.41	5.99
8	其他各项资产	2,689,237.53	4.14
9	合计	64,961,325.1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796,698.8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2.0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820,507.09	58.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11,685.00	2.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62,230.00	3.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75,720.00	3.8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16,850.28	9.1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586,992.37	78.3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2,741,328.66	4.24
C 消费者常用品	1,801,030.14	2.79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3,254,340.03	5.04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7,796,698.83	12.07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0,700	3,568,343.00	5.52
2	02269	药明生物	53,000	3,254,340.03	5.04
3	300015	爱尔眼科	72,500	3,245,825.00	5.02
4	002459	晶澳科技	34,440	2,717,316.00	4.21

5	600763	通策医疗	15,312	2,671,025.28	4.13
6	002812	恩捷股份	10,300	2,579,635.00	3.99
7	601888	中国中免	11,000	2,562,230.00	3.97
8	300573	兴齐眼药	16,400	2,514,448.00	3.89
9	601012	隆基绿能	37,660	2,509,285.80	3.88
10	300759	康龙化成	26,000	2,475,720.00	3.83
11	002460	赣锋锂业	16,200	2,408,940.00	3.73
12	603659	璞泰来	26,000	2,194,400.00	3.40
13	688677	海泰新光	22,033	2,026,815.67	3.14
14	300014	亿纬锂能	19,100	1,862,250.00	2.88
15	300633	开立医疗	61,900	1,858,857.00	2.88
16	00291	华润啤酒	36,000	1,801,030.14	2.79
17	002466	天齐锂业	13,200	1,647,360.00	2.55
18	688599	天合光能	24,000	1,566,000.00	2.42
19	688639	华恒生物	10,294	1,355,513.92	2.10
20	603345	安井食品	8,000	1,342,960.00	2.08
21	03998	波司登	318,000	1,324,398.55	2.05
22	688630	芯碁微装	19,870	1,285,589.00	1.99
23	000799	酒鬼酒	6,700	1,244,927.00	1.93
24	600976	健民集团	23,500	1,202,025.00	1.86
25	300725	药石科技	11,900	1,177,981.00	1.82
26	688065	凯赛生物	10,496	1,173,452.80	1.82
27	300750	宁德时代	1,800	961,200.00	1.49
28	02020	安踏体育	10,400	857,379.29	1.33
29	300760	迈瑞医疗	2,300	720,360.00	1.11
30	300595	欧普康视	11,600	663,404.00	1.03
31	000963	华东医药	13,500	609,660.00	0.94
32	02331	李宁	9,000	559,550.82	0.87
33	688363	华熙生物	3,105	441,468.90	0.6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22	九毛九	3,411,746.43	3.10
2	600845	宝信软件	3,157,934.50	2.87
3	600808	马钢股份	2,848,332.00	2.59
4	300759	康龙化成	2,791,946.00	2.53

5	02269	药明生物	2,645,696.50	2.40
6	300015	爱尔眼科	2,631,614.00	2.39
7	600111	北方稀土	2,512,494.00	2.28
8	06186	中国飞鹤	2,512,386.26	2.28
9	601012	隆基绿能	2,468,388.00	2.24
10	000887	中鼎股份	2,383,055.47	2.16
11	300573	兴齐眼药	2,319,452.00	2.11
12	603259	药明康德	2,240,434.00	2.03
13	600763	通策医疗	2,167,247.00	1.97
14	000657	中钨高新	2,044,351.00	1.86
15	601888	中国中免	2,001,609.00	1.82
16	688303	大全能源	1,981,014.89	1.80
17	300633	开立医疗	1,802,965.16	1.64
18	300122	智飞生物	1,761,220.00	1.60
19	688677	海泰新光	1,721,836.78	1.56
20	00291	华润啤酒	1,519,860.48	1.3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2331	李宁	5,460,896.22	4.96
2	000858	五粮液	5,121,508.00	4.65
3	002475	立讯精密	4,898,146.50	4.45
4	601888	中国中免	4,378,161.00	3.97
5	09922	九毛九	4,220,631.42	3.83
6	600690	海尔智家	3,953,240.00	3.59
7	00881	中升控股	3,568,097.88	3.24
8	002032	苏泊尔	3,411,419.00	3.10
9	600845	宝信软件	2,967,993.00	2.69
10	300776	帝尔激光	2,960,494.00	2.69
11	002241	歌尔股份	2,924,335.00	2.65
12	600808	马钢股份	2,881,013.00	2.62
13	02020	安踏体育	2,810,550.31	2.55
14	600111	北方稀土	2,768,384.00	2.51
15	00285	比亚迪电子	2,631,388.98	2.39
16	000887	中鼎股份	2,503,531.00	2.27

17	02238	广汽集团	2,440,338.26	2.22
18	002709	天赐材料	2,162,725.00	1.96
19	603259	药明康德	2,120,635.00	1.93
20	002594	比亚迪	2,114,273.00	1.9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3,884,564.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4,777,360.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460.84
2	应收清算款	2,600,487.01
3	应收股利	12,007.4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282.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89,237.5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人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363	21,239.09	14,148,420.98	28.19%	36,039,542.23	71.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970.52	0.009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497,968,277.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383,968.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754,208.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950,213.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87,963.2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	2	126,393,931.47	70.75%	93,983.84	70.49%	-
长江证券	1	52,179,114.74	29.21%	39,289.03	29.47%	-
国际金融	1	67,527.52	0.04%	49.39	0.04%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际金融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1月1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年1月24日
3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中国证监会规定	2022年1月24日

	第 4 季度报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25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2 月 11 日
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2 月 11 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4 日
11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6 日
12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9 日
13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9 日
14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1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16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2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8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21	关于我司客户服务热线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8 日

22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4 日
23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3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24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2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2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224	29,999,000.00	-	29,999,000.00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